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旗下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上述公司的信用状况做出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日常负责运营管理，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鲍航、关东捷、李健

2022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 航_____

关东捷_____

李 健_____

2022年6月20日